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更新

茲提述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用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中所載，信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並將根據本公司與信託人訂立的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即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在內的核心團隊及員工)持有該等股份。

誠如該等公佈及通函中所載，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提供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獲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信託人及買方不會(其中包括)押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惟受若干附帶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賣方訂立的豁免契據(「豁免」)，據此(其中包括)，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i)豁免及放棄該協議及與之相關文件(「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補償，並同意不會進一步行使其權利及補償權利；(ii)確認其並無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權利；及(iii)免除並解除本公司及信託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進一步履行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禁售承諾)項下所欠賣方的任何及全部未履行職責、義務或責任(如有)。

董事認為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傅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